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拓展第三方物流业务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相关经营项目，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

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b>文件</b>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新增</b>	<b>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
<b>第十二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 <b>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p>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b>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b>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b>包装服务；</b>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p>
---	--

<p>经营活动)</p>	<p>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b>供应链管理</b>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九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b>不得</b>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二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二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二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二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p>

<p>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包销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包销</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b>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b></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p>

<p>大会的决议内容；</p> <p><b>（四）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五）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p> <p>（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十）除《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b></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者质询；</p> <p>……</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p>	<p><b>第三十五条</b> ……</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股东</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九条</b> ……</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二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条</b> ……</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条</b> ……</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b>第四十一条</b> ……</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b>第四十九条</b> ……</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三条</b>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二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五条</b> ……</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六条</b> ……</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六十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b>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b></p> <p>……</p>	<p><b>第六十一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b>股东授权委托书。</b></p> <p>……</p>
<p><b>第七十七条</b> ……</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p>	<p><b>第七十八条</b> ……</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p>
<p><b>第七十八条</b>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p>	<p><b>第七十九条</b>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b></p>

<p>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b>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p>	<p><b>删除</b></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六条 ……</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六条 ……</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b>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〇七条 ……</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p>	<p>第一百〇七条 ……</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p>

<p>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二</b>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b>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b>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b></p>

	<p>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五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六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六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p>

内”、“以下”、“不超过”、“不低于”都 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内”、“以下”、“不超过”、“不低于”都 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 “过”不含本数。
---	---

本次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相关的商事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